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卢纯、张诚、杨亚、张定明、李季泽、张崇久、吕振勇、毛振华。其中张崇久、吕振勇、毛振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尚缺一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3. 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4.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纯

卢纯,男,1955年5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计财司副司长、司长,局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1998年,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02年1月,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员,2003年1月,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08年6月,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14年3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4年4月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诚

张诚,男,1957年9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葛洲坝电厂电修车间班员,葛洲坝电厂二江分厂总工办技术专责、电修车间副主任、主任,葛洲坝电厂计划处副处长、三峡基地实业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设备公司经营财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副经理,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杨亚

杨亚,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水电部水电建设总局财务处会计员,中国三峡总公司筹建处北京办事处干部,中国三峡总公司北京代表处计划财务处干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张定明

张定明,男,1963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水电处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处长,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计划资金司处长,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三峡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法律顾问,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葡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5、李季泽

李季泽,男,1959年4月出生,法理专业博士,高级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央党校办公厅地方党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理论所办公室主任(正处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处长、监察副专员(副司长级),国家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局长、交通运输审计局局长、农林水审计局局长,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6、张崇久

张崇久,男,1952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

7、吕振勇

吕振勇,男,1947年2月出生,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政治部干事,中国人民解放军30师89团2营战士、文书、班长、书记、参谋,水利电力部政治部干事,水利电力部干校专职党委副书记,水利电力出版社政工组副组长,水利电力部政研室法规处科员、副处长,能源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电力工业部政法司副巡视员兼法律处处长,电力工业部政法局副局长、局长,国家电力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法律顾问、顾问。

8、毛振华

毛振华,男,1964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北省统计局科员,海南省政策研究研究室经济处副科长、科长,海南省政策研究中心经济处副处长,国务院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导报》社海南办事处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5)人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纯	√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诚	√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亚	√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定明	√
3.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季泽	√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振勇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振华	√
5.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5.01	监事候选人—林初学	√
5.02	监事候选人—周晖	√
5.03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
5.04	监事候选人—卢丽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1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法:

联 系 人:张泽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033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诚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亚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定明	
3.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季泽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独立董事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振勇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振华	
5.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5.01	监事候选人—林初学	
5.02	监事候选人—周晖	
5.03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5.04	监事候选人—卢丽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为林初学、周晖、莫锦和、卢丽平。

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初学

林初学,男,1959年3月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业务员、副处长,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渤铝办处长、计算机处处长、襄理,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兼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晖

周晖,女,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价格综合处副处长、财会二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莫锦和

莫锦和,男,1964年9月出生,会计学本科,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审计一科科长,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海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4、卢丽平

卢丽平,女,1956年11月出生,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干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力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正处级),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劳资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所投资公司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购回暨回购交易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5日,谢保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2%)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5日,计划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

2015年4月3日,上述质押的股份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购回交易手续。

2015年4月7日,谢保军先生重新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计划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

二、2014年11月5日至11月2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文件约定:公司股价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海通证券可冻结相应证券或资金,2015年1月份,海通证券追加质押谢保军先生高管锁定股2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8%)。

2015年4月8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524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5,49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1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23%)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谢保军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8,765.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59%。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实行一次性临时补贴的通知》(吉政函[2015]12号)文件,2015年应拨付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含白山热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含通化热电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含四平热电)和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含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补贴合计4489.77万元,其中:吉林省级财政补贴2694万元、市级财政补贴 1795.91万元。

截至目前供热补贴60%省级负担部分2694万元全部到位,40%市级负担部分已到位698.99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2014-2015年供热补贴到位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省级财政承担部分	市级财政承担部分	小计
1	浑江发电(白山热电)	609	406.16	1015.16
2	二道江发电(通化热电)	850		850
3	四平第一热电(四平热电)	439	292.83	731.83
4	松花江第一热电(松花江热电)	796		796
小计		2694	698.99	3392.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3392.99万元的供热补贴计入“补贴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至4月20日继续停牌。

同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将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4 月21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15 年 8月 19 日复牌。若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以前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34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华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代码“190011”);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歌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歌华转债(110011)”(以下简称“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歌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歌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4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5/365=0.68元/张

对于持有“歌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64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2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歌华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歌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歌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歌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代码“190011”)。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035573 62364114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　　真:029-8415726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延翔

联系电话:021-60893210

传　　真:021-60933172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1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8日媒体出现《陕西29家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被省环保厅点名批评》等相关报道,报道称陕西29家企业负责人因排污超标问题被陕西省环保厅集中约谈并点名批评要求整改等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该29家企业之列。基于对广大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对媒体报道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时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基本属实。根据陕西省环保厅通报,2015年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公司热动分厂烟筒烟尘、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在部分时段有超标现象。

二、陕西省环保厅通报的决定。陕西省环保厅通报决定对29家企业中的9家企业由省级查处整改,其余20家企业由市级查处整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市级查处整改企业,陕西省环保厅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采取限制生产、限期整改、高限处罚等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查处要求,认真分析产生超标排放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查处整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三、特别提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2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子公司中标有关项目并签署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电缆	11,515.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7,233.50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5,128.11
	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2,959.09
合计			26,835.80

此外,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入围2015年中石油信号电缆甲级供应商,具体金额以项目合同为准。

上述各项目中标及其合同订单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